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4)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一) 懲教署現時有多少間及什麼懲教機構內的在囚人士，可提供教師協助在囚人士，以全日或半日方式，在獄中進修？未來一年，可提供教師協助所有正修讀大專或大學課程的在囚人士，以全日或半日方式，在獄中進修，使其可透過教育改過自新。

(二) 請告知過去五年，分別每年有多少在囚人士獲得批准根據《監獄規則》第17條外出許可，離開懲教機構？其批准原因是什麼？

(三) 請告知過去五年，分別每年有多少在囚人士獲得批准「監管下釋放」及「釋前就業」計劃。

(四) 請告知過去五年，分別每年有多少得到批准「監管下釋放」及「釋前就業」計劃的在囚人士，是首次入獄及多少是非首次入獄的人士。

(五) 懲教會否將懲教教育(包括職業訓練)的服務，由青少年在囚人士，推廣至所有成人在囚人士？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2)

答覆：

(一)及(五) 懲教署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天教育及半天職業訓練課程。懲教署現時分別在6個青少年懲教設施(即壁屋懲教所、歌連臣角懲教所、勵敬懲教所、芝蘭更生中心、勵新懲教所及勵志更生中心)為21歲以下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強制性的正規教育課程。課程由合資格的老師任教。

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有關工作的一般規定，成人在囚人士須從事每周6天、每天不超過10小時的有用工作。目的是透過有意義的工作，幫助他們建立良好的工作習慣和學習職業技巧。

雖然鑑於成年在囚人士的工作時數而未能安排正在修讀大學教育課程的成年在囚人士以半日或全日時間進行進修，但署方一向鼓勵在囚人士終身學習，並協助在囚人士在院所內利用公餘時間繼續進修，但必須符合保安、公平原則及不影響院所運作的情況下進行。現時成年在囚人士報讀的絕大部分為香港公開大學的遙距課程。署方與香港公開大學合作，按以上原則安排導師進入院所，為修讀香港公開大學課程的在囚人士進行小組學習輔導，但有關輔導的次數及時間均會因應院所運作而制定。其他學術機構如有需要，亦必須依照上述規定申請及進行。

為協助有志進修但有經濟困難的在囚人士支付各類公開考試及遙距大學教育課程的考試費、學費或購買參考課本，署方成立了多個教育基金及資助計劃供在囚人士申請，資金來自慈善團體及社會人士的捐款。

在職業訓練方面，懲教署一直與多個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合作，因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為將於3至24個月內釋放並可合法居留受僱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超過40項及1 400多個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名額供他們報讀。成年在囚人士可以自願報讀相關的課程及參加相關考試，以取得認可的資歷，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及日後報讀銜接或進階課程，協助他們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

基於上述《監獄規則》的規定，成年在囚人士須從事每周6天、每天不超過10小時的有用工作，現時於青少年院所推行的半日制職業訓練服務，未能推廣至所有的成年在囚人士。

(二) 過去5年，根據《監獄規則》第17條獲給予外出許可的在囚人士數目如下：

年份	獲給予外出許可的在囚人士數目
2018	18
2017	17
2016	23
2015	28
2014	23

所有在囚人士均可向懲教署署長申請外出許可，懲教署會根據相關法例，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考慮在囚人士的申請。署方一般考慮的因素包括在囚人士的申請理據、刑期、罪行、犯罪背景、保安級別、越押風險、服刑時間、獄中行為表現以及私隱等。

(三)及(四) 過去5年，在「監管下釋放計劃」及「釋前就業計劃」獲批個案中，首次及非首次被判入懲教院所的在囚人士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監管下釋放計劃		釋前就業計劃	
	首次被判入懲教院所	非首次被判入懲教院所	首次被判入懲教院所	非首次被判入懲教院所
2018	9	0	12	0
2017	16	0	11	1
2016	18	0	22	1
2015	12	0	30	1
2014	9	0	24	0

- 完 -